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308

建设单位：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白云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75320777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55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二：排污登记	3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 5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雷达				
设计生产能力	24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7 万台/年（先行验收）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9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备-开[2020]96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0 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2.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开备-开[2020]96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p> <p>（12）《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企业边界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四、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激光雷达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租用卓普工业园（芯片产业园）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 553 号部分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了自动线、检测仪器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4 万台激光雷达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96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6341816163D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备-开[2020]9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监测、验收表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 553 号，租用卓普工业园（芯片产业园）部分闲置产品开展生产项目。项目租用面积为 120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了自动线、检测仪器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7 万台激光雷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的先行验收（大部分生产设施暂未上马，实际生产能力只达到审批产能的 30%）。验收范围为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 553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用卓普工业园（芯片产业园）5#、6#、7#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周边情况		
方位	概括	
项目厂界	东侧	秀山路，隔路为天伦超纤
	南侧	浙江奥盛电器有限公司
	西侧	园区企业
	北侧	园区企业
车间布局		
5#车间	生产、办公、仓库等	
6#车间	预留用房	
7#车间	预留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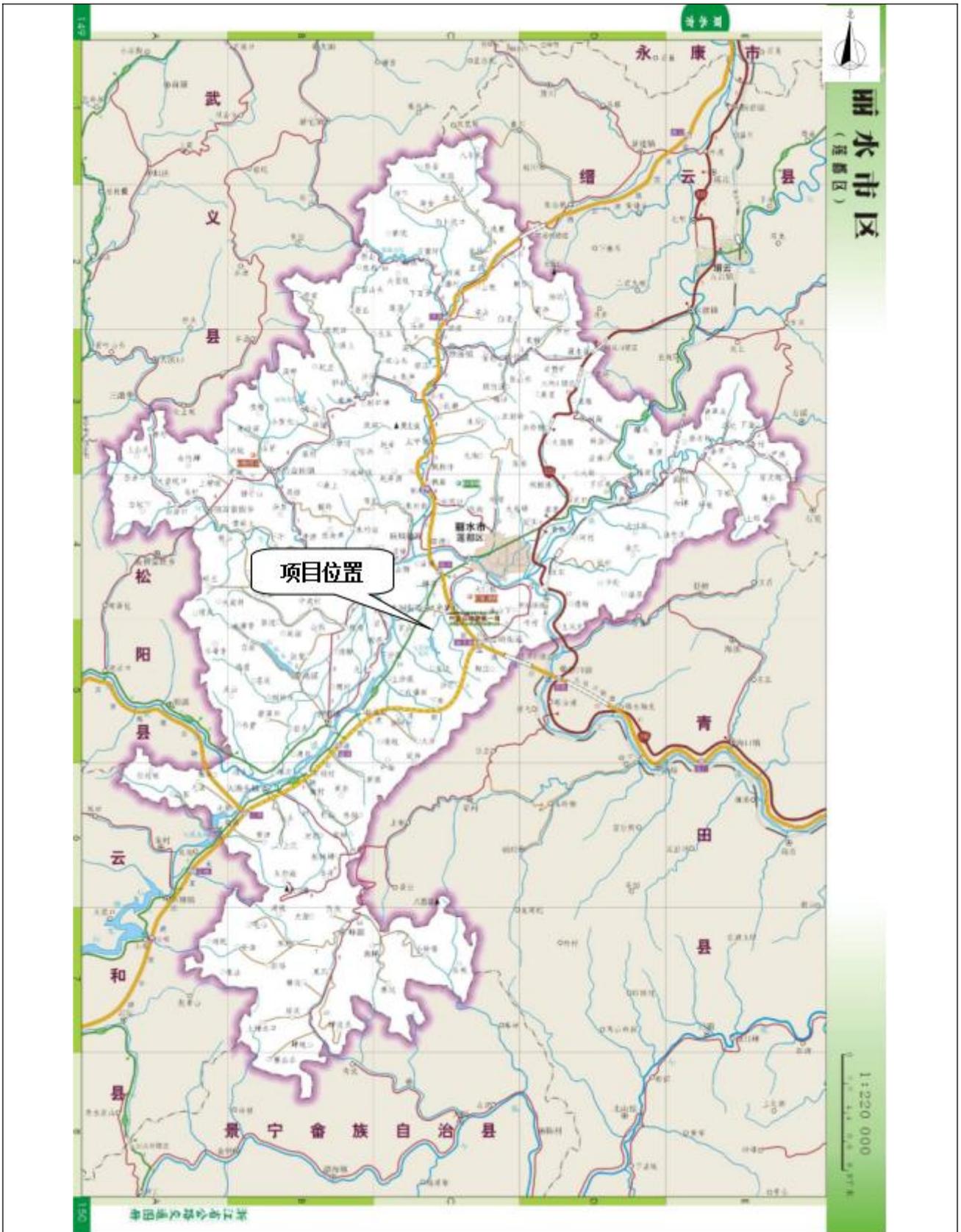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验收能力	备注
1	激光雷达	24万台/年	7万台/年	先行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无尘车间	1	无尘车间	1	/
2	大理石平台	1	大理石平台	1	/
3	测色仪	1	测色仪	0	暂缓
4	影像测试仪	1	影像测试仪	1	/
5	高度计	1	高度计	1	/
6	水分仪	1	水分仪	0	暂缓
7	多功能耐磨测试仪	1	多功能耐磨测试仪	0	
8	激光电子水平仪	1	激光电子水平仪	0	
9	显微镜	1	显微镜	2	+1
10	LCR	2	LCR	0	暂缓
11	耐压测试仪	2	耐压测试仪	0	
12	涂层测厚仪	1	涂层测厚仪	0	
13	RoHS测试设备	1	RoHS测试设备	0	
14	精密涂层测厚仪	1	精密涂层测厚仪	0	/
15	扭力测试仪	1	扭力测试仪	1	
16	深度计	1	深度计	0	暂缓
17	光谱分析仪	1	光谱分析仪	0	-2
18	光功率测试仪	2	光功率测试仪	0	
19	定制自动化流水线	4	定制自动化流水线	2	-2
20	半自动打螺丝机	4	半自动打螺丝机	1	-3
21	UV机	4	UV机	1	-3
22	镜头自动调焦机	4	镜头自动调焦机	1	-3
23	锁附机	4	锁附机	1	-3
24	滤光片安装	4	滤光片安装	1	-3
25	PCB锁附装置	4	PCB锁附装置	0	暂缓
26	三轴调整机	4	三轴调整机	1	-3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7	影像中检机	4	影像中检机	1	-3
28	光功率	4	光功率	0	暂缓
29	标签打印机	6	标签打印机	3	-3
30	工装夹具	10	工装夹具	69	+59
31	高温老化箱	4	高温老化箱	2	-2
32	全自动点胶机(含压合治具)	4	全自动点胶机(含压合治具)	2	-2
33	自动化标定控制软件	1	自动化标定控制软件	1	/
34	定制开发多自由度全自动机械臂	1	定制开发多自由度全自动机械臂	1	/
35	精细快门标定平台	4	精细快门标定平台	1	-3
36	自动镜头标定平台	4	自动镜头标定平台	1	-3
37	自动导轨测距平台	4	自动导轨测距平台	3	-1
38	太阳模拟器	1	太阳模拟器	0	暂缓
39	测试目标靶	4	测试目标靶	7	+3
40	自动镜头调焦机	4	自动镜头调焦机	0	暂缓
41	精密光学平台	4	精密光学平台	0	
42	光学平板	2	光学平板	0	
43	光接收器	2	光接收器	0	
44	热敏功率探头	2	热敏功率探头	0	
45	光电功率探头	2	光电功率探头	0	
46	热敏功率探头	2	热敏功率探头	0	
47	手持式频谱分析仪	2	手持式频谱分析仪	0	
48	基础频谱分析仪	2	基础频谱分析仪	0	
49	线性直流电源	2	线性直流电源	8	
50	波形发生器	2	波形发生器	0	暂缓
51	示波器	4	示波器	0	
52	混合信号示波器	1	混合信号示波器	0	
53	Infiniium示波器	1	Infiniium示波器	0	
54	工作站	4	工作站	0	
55	服务器	2	服务器	1	-1
56	恒温箱	2	恒温箱	2	/
57	电波暗室&电磁屏蔽室	3	电波暗室&电磁屏蔽室	0	暂缓
58	AMS61000-3A射频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	3	AMS61000-3A射频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	0	
59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BCI大电流注入	3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BCI大电流注入	0	
60	汽车电子沿电源线、信号线抗扰度测试仪	5	汽车电子沿电源线、信号线抗扰度测试仪	0	

61	工业产品EMS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	5	工业产品EMS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	0	
62	EMI传导-辐射骚扰测试系统	5	EMI传导-辐射骚扰测试系统	0	
63	1米高低温箱	3	1米高低温箱	0	
64	步入式高低温箱	3	步入式高低温箱	0	
65	高加速试验箱	3	高加速试验箱	0	
66	高低温冲击箱	3	高低温冲击箱	0	
67	盐雾试验箱	3	盐雾试验箱	0	
68	防尘实验设备	3	防尘实验设备	0	
69	防水实验设备	3	防水实验设备	0	
70	振动试验设备	3	振动试验设备	0	
71	IK冲击实验设备	3	IK冲击实验设备	0	
72	跌落实验实验设备	3	跌落实验实验设备	0	
73	电性能测试设备	3	电性能测试设备	0	
74	全自动包装线	2	全自动包装线	0	
75	仓库电动叉车（四轮）	1	仓库电动叉车（四轮）	0	
76	仓库手动液压搬运车	4	仓库手动液压搬运车	1	-3
77	仓库抽空机	2	仓库抽空机	1	-1
78	电子材料干燥箱	6	电子材料干燥箱	3	-3
79	仓库货架（含标识）	60	仓库货架（含标识）	10	-50
80	MES系统	1	MES系统	0	暂缓
81	/	/	干燥箱	1	+1
82	/	/	点料机	1	+1

备注：项目现阶段大部分未上的设施主要为检定检测仪器，本项目厂区产品组装后，发往总部进行检定、检测。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电子原材料	30万套/年	电子原材料	9万套/年	项目实施先行验收，实际能耗较环评中大幅减少
2	PCB	30万套/年	PCB	9万套/年	
3	结构件	30万套/年	结构件	9万套/年	
4	线缆	30万套/年	线缆	9万套/年	
5	纸箱	30万套/年	纸箱	9万套/年	
6	PUR胶水	0.2吨/年	PUR胶水	0.06吨/年	
7	UV胶水	0.1吨/年	UV胶水	0.03吨/年	
8	电	350万度/年	电	15万度/年	
9	水	1500t吨/年	水	300t吨/年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0人	300天	300	240
合计					300	24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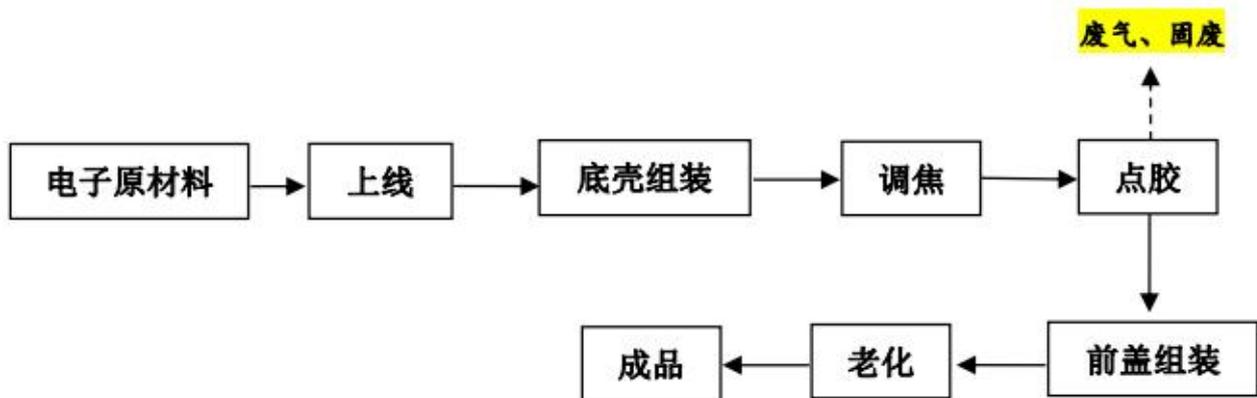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产品具体工艺介绍如下：项目工艺以总装为主，主要是将外购件进行装配，装配过程 PCB 板需进行点胶用于固定电子件。经老化测试后成品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有机废气	点胶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S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废电路板	检验老化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如下：本次验收为项目的先行验收，大部分生产设施暂未上马，实际生产能力只达到审批产能的 30%，因此实施先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553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553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面积12000m ²	项目面积1200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出租方已建厂区化粪池、雨污管网等	沿用出租方已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等	通风换气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1)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废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电路板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运行管理台账，并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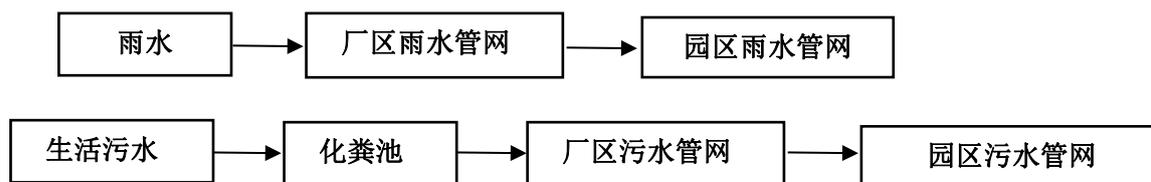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点胶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使用的 PUR 胶、UV 胶均为固体胶，使用量和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另外新建的无尘车间需定期更换滤网，一般半年至 1 年更换一次。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废电路板。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包装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废电路板：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45-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10t/a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2t/a	
3	废电路板	检验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5-49	暂未产生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危废间位于车间二类，面积约 18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落实情况如下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对生产设施进行运行操作，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的 5.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000 万元的 2.03%。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验收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管网设施	0	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无尘车间	500	50	
3	噪声	隔声降噪	20	10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10	1	
合计			530	61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防治、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点胶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电路板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浙江卓普工业园（芯片产业园）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污染物。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96 号）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废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电路板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JT-2023025179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CAK2023010003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CAK2023010002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CAB2023070002
5	便携式PH计	CAA2023050008
6	鼓风干燥箱	T/AE2023070001
7	标准COD消解器	/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D2023070002
9	分析电子天平	FAD2023070027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2.28	0.07	≤10	合格
	2.21			
氨氮	23.1	0.8	≤10	合格
	22.3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0.01	0.01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WQ3#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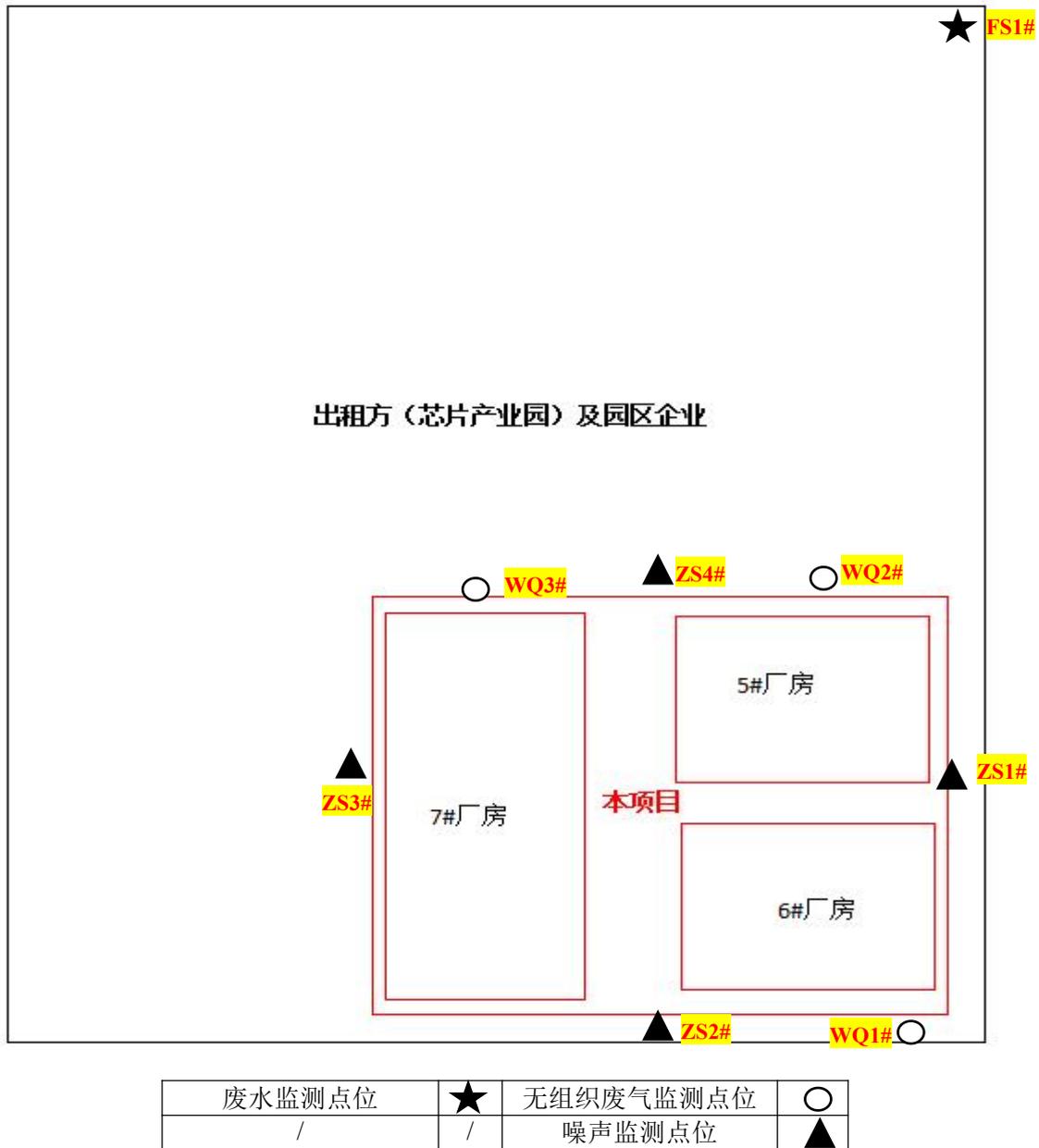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3月8日	24万台/年	7万台/年	230台/天
3月9日			230台/天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名称	日期	
	3月8日	3月9日
用水量	0.95t/d	1.13t/d
用电量	486.9度/d	497.6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电子原材料300套/d、PCB300套/d、结构件300套/d、线缆300套/d	电子原材料300套/d、PCB300套/d、结构件300套/d、线缆300套/d
主要生产设施	无尘车间、组装流水线、uv炉、光功率测试仪等	无尘车间、组装流水线、uv炉、光功率测试仪等
污染治理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
班次	白班	白班
生产工艺	组装、测试、入库	组装、测试、入库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3月8日	南	1.0	25.9	101.1	晴
	3月9日	南	1.0	25.7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1#	3月8日	南	1.0	25.9	101.1	晴
	3月9日	南	1.0	25.7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2#	3月8日	南	1.0	25.9	101.1	晴
	3月9日	南	1.0	25.7	101.1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3月8日~9日，对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8-4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8日				3月9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pH值	6.7	6.7	6.6	6.7	6.7	6.7	6.6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0	396	420	402	388	360	375	380	500	达标	
	总磷	2.33	2.46	2.20	2.28	2.20	2.37	2.28	2.11	8	达标	
	氨氮	23.3	22.6	22.8	23.1	22.6	21.8	22.1	22.3	35	达标	
	悬浮物	46	53	59	51	48	57	42	48	400	达标	
	石油类	2.04	2.04	2.03	2.04	2.05	2.04	2.04	2.0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5	101.0	104.0	100.0	98.3	91.8	91.8	94.0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3 月 8 日~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3月8日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44
		第四次	0.49
	3月9日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55
		第四次	0.40
1#上风向均值			0.46
厂界下风向WQ2#	3月8日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51
		第四次	0.50
	3月9日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1
2#下风向均值			0.50
厂界下风向WQ3#	3月8日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64
	3月9日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56
3#下风向均值			0.58

排放标准	4.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3月8日~9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3月8日	ZS1#	厂界东侧	62.2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3.4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1.7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1.2	昼间≤65	
3月9日	ZS1#	厂界东侧	62.5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3.2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1.4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0.8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表 8-7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10t/a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2t/a	
3	废电路板	检验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5-49	暂未产生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出租方已建设施，废气管理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通风换气。企业验收历程简介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光珀3D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55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4万台/年				验收实际情况	7万台/年(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0]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063418161633D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2.0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3418161633D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3月8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 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96号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附件二：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6341816163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5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41816163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5日至2028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3 月 25 日，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30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 553 号，租用卓普工业园（芯片产业园）部分闲置产品开展生产项目。项目租用面积为 120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了自动线、检测仪器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4 万台激光雷达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7 万台激光雷达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96 号）。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投入

试生产，目前形成年产 7 万台激光雷达的生产能力。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6341816163D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61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7 万台激光雷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7 万台激光雷达的生产能力，大部分生产设施暂未上马，实际生产能力只达到审批产能的 30%，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项目使用的 PUR 胶、UV 胶均为固体胶，使用量和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废电路板。废电路板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珀 3D 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3 月 25 日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珀3D图像传感器及芯片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3月2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吕世杰	浙江光珀	450304196201171535	1868226888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3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恩强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0197412084310	13905788896	专家
6	王伟平	丽水环科院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叶青平	丽水环科院	330106196606200415	13587161788	专家
8	周子莲	浙江光珀	332525199701025323	13666259720	
9	董俊	浙江光珀	322428199402061860	13678574349	
10	朱兴新	齐鑫环境	332525199509061530	1531787873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